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

申請事項		□新聘　□續聘　□離職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離職） □薪資變更（**原薪資**為每月_____元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調整薪資）		
計畫資料	計畫名稱		計畫編號	
	委託/補助單位	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□教育部 □其他：_____	執行期限	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
聘僱人員資料	姓名		聘僱期間	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聯絡電話	
	學歷	□高中（高職）　□五專（二專） □三專　□學士　□碩士　□博士	職稱	
	薪級	第_____級	薪資	每月_____元整
薪資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說明（若無則免填）				

本欄人事室填寫	勞健保費	勞工退休金
	勞保投保級距：_____元　健保投保級距：_____元 勞保費：（公提）_____元　健保費：（公提）_____元 （自提）_____元　（自提）_____元 工資墊償基金：_____元	勞工退休金_____元 公提（6%）_____元 自提（ %）_____元
聘僱人簽名或蓋章		

會簽各單位流程		
（1） 計畫主持人	（2）計畫執行單位主管	（3）人事室
（4）主計室 （離職時須會辦，其餘免會）	（5） 業管單位	（6）校長或授權人

備註：

一、新聘專任人員檢附文件：（一）聘僱申請單（二）學歷證明影本（三）身分證正反影本（四）契約書一式 3 份（五）計畫經費表（六）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二、（5）業管單位欄位由計畫控管單位核章（例如研發處、教務處、教發中心、....等）。

三、本申請表核定後，正本由業管單位存檔，以影本通知計畫主持人、人事室存檔備查。

115.01.01 修正